

业务约定书

甲方：陕西省延安监狱

乙方：陕西中秦明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法律政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实自愿、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协商一致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财务进行专项检查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愿意共同遵守。

一、检查业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

二、检查业务范围和检查目标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自2023年1月起至2023年12月期间的财务收支、重大经济事项、财务核算资金来源与支出及往来账务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乙方的检查根据《政府会计准则》《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包括对甲方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进行评价，对会计记录进行必要的抽查，以及在当时情况下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检查程序。

三、检查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次检查费用总额为21,800.00元（大写：贰万壹仟捌佰元整）。

2.甲方应于乙方出具检查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3.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按照协议约定将上述检查费用汇至乙方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户名：陕西中秦明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中信银行西安兴庆路支行

账号：8111 7010 1340 0136 006

4.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上述检查费用前应向甲方开具税票。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查工作方案、步骤、效果等进行了解，并可根据情况向乙方提出意见或建议。对于甲方的意见或建议，乙方必须积极回应。
- 2.甲方应对乙方开展检查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 3.甲方应及时为乙方的检查工作提供全部真实其所要求的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4.甲方应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人员。
- 5.甲方应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查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和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认真实施必要的检查程序，出具真实、合法的检查报告。
- 2.乙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甲方存在重大问题，需及时将情况报告给甲方。
- 3.乙方在检查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门禁等规章制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严禁向社会媒体或第三人披露。
- 4.乙方在检查过程中，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财务资料、文件等，严防丢失、损坏，并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借阅移交清单，做到有据可查。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中途违约或解除本合同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以及守约方为了维权所支出的费用。

七、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在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或争议，应当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并就所达成的共识签订本协议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者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相关检查费用。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产生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4.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甲方：陕西省延安监狱

乙方：陕西中泰明源会计师事务所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年10月24日

时间：2025年10月24日

